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獎勵金額發放規定：</p> <p>(一)獎勵金請領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且須於第五點規定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者。 2.本校專任教師，於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時，仍須為本校在職之教師(本校退休教師不在此限)。 <p>(二)合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申請案，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勵名單，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獎勵。</p> <p>(三)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收錄期刊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不受金額限制。</p> <p>(四)前項以外之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講獎、專書著作獎、核心證照獎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合計上限為十萬元整。</p>	<p>八、獎勵金額發放規定：</p> <p>(一)獎勵金請領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且須於第五點規定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者。 2.本校專任教師，於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時，仍須為本校在職之教師(本校退休教師不在此限)。 <p>(二)各階段申請案，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勵名單，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獎勵。</p> <p>(三)<u>因涉及不得重複支領各項獎勵金之情事，通過第一階段申請案，核發之獎勵金至多以六萬元為原則，超過部份併計第二階段獎勵金。</u></p> <p>(四)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收錄期刊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不受金額限制。</p> <p>(五)前項以外之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講獎、專書著作獎、核心證照獎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合計上限為十萬元整。</p>	<p>一、本校現行要點，採二階段申請，分別為8月及12月發放，惟現行之發放方式，於12月份發放之獎勵金，將無法列為申請教育部之補助款。</p> <p>二、因此為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申請彈薪補助作業期程，以免影響本校之可申請補助金額，擬修正為採二階段申請，於8月份一次發放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獎勵金。</p>